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(二)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本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根据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泰珠宝”）、吉林省城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裕公司”）的工商登记信息，公司与宝泰珠宝、城裕公司及其董监高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本次担保金额较大，如债务人未按期还款，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，存在风险。第一，不是珠宝专业业务；第二，进入到房地产开发属高风险行业；第三，东北地区的珠宝产业不能支持四平市二十万平方米的业务；第四，此项担保增加公司或然债务，严重影响公司今后的融资工作。故对本次对外担保议案投反对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斌康

2020年12月21日